

情緒行為障礙

-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；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-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，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。
-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1)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 - 2) 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 - 3) 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

如何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學生

- 若情障生因情緒困擾而產生行為異常時，我們可以運用同理心，先瞭解他是因為什麼事件，以至於有這樣子的情緒，導致其產生這些行為。當我們可以理解，事件、情緒、認知、行為的整個脈絡與關連後，也就較能同理並接納他們。
- 再進一步，當情障生情緒失控時，試著運用「一吸二離三再來」的溝通模式。所謂的「一吸」是指當同儕之間溝通不良，發生口角時，不妨深深的吸一口氣，緩和憤怒的情緒；「二離」是指暫時離開現場，化解現場緊繃尷尬的氣氛；「三再來」的涵義是指當對方心情較平緩時，要找機會澄清的問題，才能收到較佳的溝通模式。